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郭恩妤
電話：08-7320415#3635
傳真：08-7322450
電子信箱：a252147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潮州鎮潮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特字第112584801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行政院函、公報（4702003_11258480100_1_4702003_11258480100_1.pdf、4702003_11258480100_1_4702003_11258480100_2.pdf）

主旨：為教育部函轉行政院修正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1份，本次修正品項中第七項修正：「刪除第四級管制藥品第10項『氯二氮平(Chlordiazepoxide)』及同級第52項『苯巴比妥(Phenobarbital)』備註欄有關該成分複方製劑之不適用『管制藥品管理條例』列管規定等文字內容」自112年12月1日生效，餘第一項至第六項自公告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依教育部112年9月14日臺教學(五)字第1120089907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3/09/21 11:05:07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009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聯絡人：吳侑倫
電話：02-33566748
電子信箱：yulun@ey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12日
發文字號：院臺衛字第1121033451B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1033451BA0C_ATTCH2.pdf)

主旨：依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3條第2項規定應行公告之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，業經本院於中華民國112年9月12日以院臺衛字第1121033451號公告修正；本次修正品項中第七項修正：「刪除第四級管制藥品第10項『氯二氮平(Chlordiazepoxide)』及同級第52項『苯巴比妥(Phenobarbital)』備註欄有關該成分複方製劑之不適用『管制藥品管理條例』列管規定等文字內容」自112年12月1日生效，餘第一項至第六項自公告日生效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衛生福利部112年8月7日衛授食字第1121800414號函及112年9月1日衛授食字第1121800494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送修正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1份。

正本：各部會行總處署、直轄市政府
副本：司法院(含附件)(含附件)、衛生福利部 2023/09/12 09:14:57

1120089907 收文日期:112/09/12

行政院公告　中華民國112年9月12日
院臺衛字第1121033451號

主　旨：修正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；本次修正品項案中第七項修正：「刪除第四級管制藥品第10項『氯二氮平（Chlordiazepoxide）』及同級第52項『苯巴比妥（Phenobarbital）』備註欄有關該成分複方製劑之不適用『管制藥品管理條例』列管規定等文字內容」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十二月一日生效，餘第一項至第六項自一百十二年九月十二日生效。

依　據：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三條第二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增列2-〔1-（4-氟丁基）-1H-吲哚-3-甲醯胺基〕-3,3-二甲基丁酸甲酯（Methyl 2-(1-(4-fluorobutyl)-1H-indole-3-carboxamido)-3,3-dimethylbutanoate、4F-MDMB-BUTICA）為第三級管制藥品。

二、增列2-溴－氯苯丙酮（2-Bromo-chloropropiophenone）〔包含其異構物4-chloro、3-chloro、2-chloro〕為第四級管制藥品原料藥。

三、增列5-硝基-2-（溴乙醯胺基）二苯酮（5-Nitro-2-(bromoacetamido)benzophenone）為第四級管制藥品原料藥。

四、增列1-甲基苯基-1-丙酮（1-Methylphenyl-1-propanone、Methylpropiophenone）〔包含其異構物1-(4-Methylphenyl)-1-propanone、2-methyl、3-methyl〕為第四級管制藥品原料藥。

五、增列1-苯基-2-硝基丙烯（1-Phenyl-2-nitropropene、P2NP、2-Nitro-1-phenylpropene）為第四級管制藥品原料藥。

六、第二級管制藥品第178項「3,4-亞甲基雙氧苯基甲胺戊酮（Pentylone）」刪除，改列為第三級管制藥品。

七、刪除第四級管制藥品第10項「氯二氮平（Chlordiazepoxide）」及同級第52項「苯巴比妥（Phenobarbital）」備註欄有關該成分複方製劑之不適用「管制藥品管理條例」列管規定等文字內容。

八、附修正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1份。

院　長　陳建仁

修正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

二、品項名稱

第二級管制藥品

品　　項	備　　註
178、(刪除)	刪除 [本項3,4-亞甲基雙氧苯基甲胺戊酮(Pentylone)改列為第三級第348項]

第三級管制藥品

品　　項	備　　註
347、2-〔1-(4-氟丁基)-1H-吲哚-3-甲醯胺基〕-3,3-二甲基丁酸甲酯 (Methyl 2-(1-(4-fluorobutyl)-1H-indole-3-carboxamido)-3,3-dimethylbutanoate、4F-MDMB-BUTICA)	新增
348、3,4-亞甲基雙氧苯基甲胺戊酮 (Pentylone)	修正改列 [本項由第二級第 178 項改列]

第四級管制藥品

品　　項	備　註
10、氯二氮平 (Chlordiazepoxide)	修正 [刪除本項不適用「管制藥品管理條例」列管規定等文字內容]
52、苯巴比妥 (Phenobarbital)	修正 [刪除本項不適用「管制藥品管理條例」列管規定等文字內容]

第四級管制藥品原料藥

品　　項	備　註
39、2-溴-氯苯丙酮 (2-Bromo-chloropropiophenone)	新增 [包含其異構物 4-chloro、 3-chloro、2-chloro]
40、5-硝基-2-(溴乙醯胺基)二苯酮 (5-Nitro-2-(bromoacetamido)benzophenone)	新增
41、1-甲基苯基-1-丙酮 (1-Methylphenyl-1-propanone、 Methylpropiophenone)	新增 [包含其異構物 1-(4-Methylphenyl) -1-propanone、 2-methyl、3-methyl]
42、1-苯基-2-硝基丙烯 (1-Phenyl-2-nitropropene、P2NP、 2-Nitro-1-phenylpropene)	新增